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8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本校大學部學則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規則適用於 **107**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之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- 四、日間部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研究生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34 學分(含論文 3 學分)。必、選修課程依入學學年度之科目表為依據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分數以不少於 6 學分，且不多於 18 學分為原則(先修科目及暑修課程不包含在內)。經學術及教務單位主管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超修。
- 六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 - (一)本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妥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」送系辦公室彙整。
 - (二)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管院之專任教授、專任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，若欲聘請外系(所)、外校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，須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。
 - (三)若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字同意，並送主任確認存查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管院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 6 名學生為原則，共同指導者依比例計算人數。
- 七、辦理論文口試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第二學年之三月中旬填具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」(檢附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)，送交系上審查是否符合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。
 - (二)經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口試預定日前一個月填具「碩士學位申請表」(檢附論文推薦書、論文摘要及口試委員名單各乙份)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，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出具聘函聘任口試委員。
 - (三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須有三人出席，出席中至少三分之一(含)為校外委員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五)論文口試完成時，不論通過與否，參加口試之研究生皆需將出席委員之意見逐列出，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式後，請每位教授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法。至遲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字確定，正本交由本系存查。

(六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八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
九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後正時亦同。